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2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2



鳳凰出版社

第二冊

教育部視察各省市職業教育報告彙編 教育部編 民國二十五年……………一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部編 民國二十五年……………一一五

辦理職業學校主要法規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 民國三十七年……………三七三

小學校職業科教授要目草案（上） 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聯合會編 民國七年……………四三一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 民國三十六年……………五二九

教育部視察各省市職業
教育報告彙編

教育部編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三年

教育部視察各省市職業
教育報告彙編

王世杰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版

(33824.3)

視察各省市職業教育報告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教育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目次

一	視察安徽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
二	視察江蘇省職業教育報告.....	六
三	視察河南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一
四	視察湖南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五
五	視察北平市職業教育報告(一).....	二七
六	視察湖北省職業教育報告.....	三〇
七	視察江西省職業教育報告.....	三三
八	視察山西省職業教育報告.....	三八
九	視察河北省職業教育報告.....	四一
十	視察青島市職業教育報告.....	四六
十一	視察山東省職業教育報告.....	四九

十二	視察福建省職業教育報告·····	五四
十三	視察廣東省職業教育報告·····	五六
十四	視察北平市職業教育報告(二)·····	六〇
十五	視察四川省職業教育報告(一)·····	六二
十六	視察浙江省職業教育報告·····	七五
十七	視察上海市職業教育報告·····	八八
十八	視察四川省職業教育報告(二)·····	九七
十九	視察雲南省職業教育報告·····	九九
二十	視察貴州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〇〇
二十一	視察察哈爾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〇一
二十二	視察綏遠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〇二
二十三	視察寧夏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〇四

視察各省市職業教育報告

教育部訓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安徽省教育廳

爲令發鍾督學兼科長視察安徽職業教育應注意改進各點仰即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呈送視察安徽職業教育報告前來；查該廳長注意低級技術人員之養成，及原有手工業之提倡，以及謀建教合作，計劃整理原有職業學校，均尙努力。除將原報告另行印發外，合亟摘錄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指飭如下：

甲 關於一般者

一 各校校長教員，多非農工專業人才，或對於職業教育並具有優良經驗者，顯與規程不符，應即嚴加考核，對於資格不符而任事又無成績者，務須分別撤換合格人員，慎選接充。

二 各校實習設備，如農場、桑園、工廠、養蠶室等，非面積狹小，不敷應用，即設施簡陋，有礙教學。亟應擴充其範圍，充實其內容，以收實效。如爲經費所限，不能增加預算，應分別情形，減少班級，或酌量暫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招生，

將其餘款，移充教學設備之用。

三 各校實習材料費多不够用。應遵照規定，增加預算。

四 各校教學多重講授，實習時間，所占甚少，且多先學後習。各學年實習時間，由少而多，每次實習有僅占二小時者，種種辦法均與規程不合，應速改進。

五 各校學生多富於升學觀念，而究其實際，每缺乏經濟能力。學校爲適應環境計，亦往往增設普通科目種類及授課時間，實與職業學校之目的不合，應注重技能學科，養成充分生產能力，以堅學生對於職業之信仰。

六 各校學生出品數量稀少，且多粗劣，殊少商品代價。其成績較優者，一切圖樣色彩品質等，亦多模仿社會上原有出品，缺少改良與提倡意義。

七 各地學校每多閉關自守，少與職業機關聯絡，對於學生之自動經營及創業合作精神，尤少訓練。

八 各校普通學科如數學、國文、理化等，所取教材，不能與所習職業科目，設法聯絡，每日二十分鐘課間操就實習工作時間內舉行，以調劑學生之身心，各校亦未遵辦。

九 各校教職員之衣食住行，多未能表現刻苦耐勞之精神，爲學生表率，尤少與學生共同生活。

十 皖北各校學生，頗富於節儉刻苦精神，但對於衛生清潔，整齊及勞作習慣尚未養成。

十一 該省女子職業學校，由校供給膳宿，以示優待，因之學生衆多。惟對於注重女子職業培養經濟獨立能力之

觀念，仍尚淡薄，致多視此爲升學之預備學校。

以上六至十一各點，應注意改進。

乙 關於各校者

一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1) 各科實習時間一年級最少，二年級稍多，三年級約占總時數四分之一，應化科第一年級除化學實驗外，毫無製作成品之實習，應令先製造粉筆、肥皂、漿糊等簡易商品，增加實際工作，對於現有各年級學生之實際技能，應盡量利用假期，加緊長期實習工作，以資補救。

(2) 土木科學生爲獲得實際經驗計，應於第三學年暑假，商請建設機關，派赴各地工務局等實地見習，應化機械二科，則應爲一次或二次之同樣的長期生產工作，以求技能之嫻熟。

(3) 爲求職業技能基礎堅強及嫻熟起見，可招收高小畢業學生，予以五年或六年之訓練，第一、二年注重普通訓練，第三、四年普通訓練與職業訓練並重，第五、六年則專事職業訓練。

(4) 軍事訓練，每週三小時，三年均有，國文、數學、英文等鐘點，俱嫌過多，二年級公民與黨義並列，應飭改正。

(5) 圖書設備不完全，關於職業各科參考書，尤爲缺乏。

二 省立第一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1) 各科實習設備，殊屬簡陋，養蠶及製絲場所狹窄，破漏而又污穢，殊不適用，場外隙地，尤欠清潔。

(2) 除蠶科外，實習時間不及總時間四分之一，刺繡科圖畫每週八小時，各科均排列英文科目，俱有未合。

(3) 刺繡及染織成績，除一小部分尙屬可觀外，餘多粗劣，花樣色彩不及社會上原有出品，應注意新鮮色彩與樣式之研究。

(4) 全校學生對普通學科之興趣，較對職業學科爲濃厚，亟宜糾正。

三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1) 商科實習設備，只有英文打字機五架，與學校商店一小櫥。學習時間，每週亦甚有限，如打字機數量一時無法增加，應利用課後、晚間及星期例假，分組輪流加緊學習，並應集中學習，不宜延長二年，致失學習之效率。

(2) 就蕪湖環境而言，殊無辦理高級商業必要，應改辦初級商業及商業補習，並須兼習舊式簿記，注意廣告學、楷書、珠算及商品研究等，以求實用。

(3) 農業設備，非常簡陋，且毫無新式農具農藝實習，只有稻作、園藝，只有普通菜蔬，無改良與提倡之可言。原有農田，面積欠廣。實習每週只有十一小時，學生勞作習慣，尙未養成。

四 省立第七中等職業學校

(1) 該校第二部校舍，係水利局改用，房屋狹小，甚不合用。染織及製革工廠，設備均極簡陋，往往二三人共一機，

輪流學習，時間甚不經濟。

(2) 製革成績十分粗劣，幾於不能銷售，其出品較良而能銷售者，往往虧本過巨，染織出品亦極稀少。

(3) 學校因材料費不敷支配，每將一張牛皮分成三四張，分組學習，是項業經分割之牛皮，每多不能出售。

(4) 該校二科共計六班，本年度應即停止招生一次，將二班全部經費約萬餘元，撥充設備之用，或集中財力，專辦應化科，分製革、皮件二組，將染織設備改辦職業補習科。

(5) 對於救濟缺乏充分實習之現有各班學生，可參照上述之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辦法辦理。

五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1) 桑園四十畝，農田自有及租借者，共只三十四畝，最近教廳撥款購置農田，正在接洽中，過去無成績可言。

(2) 毫無新式農具，設施簡單，亟應添購。

(3) 苗圃、麥地、菜園等，尚須加緊整理，生產數量亦少。

(4) 學生宿舍殊欠整潔，衣服被鋪，亦過污穢。

六 私立安徽職業學校

(1) 該校機械、染織二科，設備均頗適用，就現有學生人數與實習設備比較，尚可各增二十餘人，應招收職業補習班或學徒數十人，專事生產營業，並施以職業補習教育。

(2) 自蕪乍路通車後，向該校投考機械科者，多於染織科，並有請求自費充當徒弟者，應與蕪乍路公司聯絡，訓育初級技術人員。

(3) 該校講授與實習各占半數，支配尚稱適當，惟上課科目中，英文、數學、國文等，佔數過多，職業科目嫌少。

(4) 該校基礎尚佳，惟經費異常缺乏，除教廳每年津貼一萬三千元外，幾無其他收入。應收歸廳辦或增籌經費，以事擴充。

(5) 女子簡易部一年畢業，學習縫紉染織，時間短促，而科目繁多，難收實效。應延長年限，並分縫刺與編織兩組，改稱為女子初級職業部或招收年長失學婦女，辦理家庭工藝職業補習班。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九三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視察該省職業教育應改進各點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呈送視察江蘇省職業教育報告前來，查該廳長辦理職業教育，設法擴充數量